

公众责任险附加险（工行固定资产保险项目专用）条款

1、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单可能存在相反规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赔偿将自新增设营业机构、新增设离行式自助银行（设备）之日起或新置财产建成或获得，或其转移至被保险人名下，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除非有其他保险存在）时起，自动适用于和包括其所引致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下列法律赔偿责任：

有关客货电梯等升降装置、大厦自动装置、设施及机器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后引起的索赔。

被保险人应保证：

- （1）由授权承包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 （2）除非制造商或发证机构推荐其投入运行，否则本保险不适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保险地域范围内因火灾、爆炸（包括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烟熏或水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包括不由被保险人拥有，但由其占用或在其实质控制下的出租人所有的固定装置、设备及家具。

若存在其他保单，本保单仅负责其他保单超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灭火及所致水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消防局在扑灭被保险人列明场所的火灾时因

使用水或化学物质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尽职尽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放弃代位求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总行、分行、支行、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雇员、股东、合伙人、董事及中国工商银行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8、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位于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霓虹灯或广告招牌（含行标志）及装饰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列明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建筑物变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等类似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此类变动的每一合同价不得超过RMB5,000,000.00；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而被拒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

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1)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性质发生变化或风险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2) 工人在保险单列明场所进行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作业。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日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7、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 RMB1,000,000.00，每次事故 RMB5,000,000.00，累计赔偿限额 RMB50,000,000.00。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租用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租用的财产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保护财产的安全，并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1) 被保险人未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出租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暴力行为、抢劫、盗窃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地址场所内，由于发生暴力抢劫、劫持、盗窃，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储户在该营业大厅内当时所提取的现金被抢夺的损失，依据法律或法律的基本原则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1、监管之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包括租赁财产等，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因开办银行保管箱业务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 (1)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负责，被保险人员工出国公干，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对位于国外的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财产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2)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条件不变。

24、承租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负责被保险人在租用有关场所（包括业主房屋）场地或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有关房屋或其他建筑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其他条件不变。

25、社交娱乐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赔偿在中国境内由被保险人组织、负责和运作的有关会议（包括业务培训和研讨会议等）、体育活动、旅游、社交等活动中，被保险人对活动的参加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所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兹进一步明示并同意在本保险单下承诺的赔偿扩展适用于在本保险单期限内，在这些社会娱乐或福利活动中由于与被保险人提供的饮品、饮料或食物有关的原因发生的事故。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1) 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000.00);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服务人员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单基本条款除外责任第(二)项中所述的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仅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包括在岗的正式员工和临时员工)。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增加被保险人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及为被保险人提供餐饮等服务的公司为本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但仅限于其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餐饮服务过程中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动或民众骚乱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发生抢劫行为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

但是: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责任免除及条件。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游泳池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在游泳池开放时有合格救生员值勤。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因公出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常驻中国员工因公出差至被保险人地址以外地方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